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2023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审计报告	1-2
二、财务报表及附注	
1、资产负债表	3
2、业务活动表	4
3、现金流量表	5
4、财务报表附注	6-12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1708室

电话Tel：0756-222225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1GY05P6F

审计报告

(2024)DH总199号-审187号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以下简称京师社会工作中心）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京师社会工作中心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京师社会工作中心，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除财务报表和本审计报告以外的信息。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京师社会工作中心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京师社会工作中心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京师社会工作中心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珠海[illegible]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珠海

2024 年 05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562,956.76	1,874,081.26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款项	五、4	42,500.00	88,914.00
应收款项	五、2	408,270.27	402,029.50	预收款项	五、5	71,924.18	30,000.00
预付账款		2,940.00		应付工资	五、6	87,014.96	
存货				应交税金	五、7	7,467.67	327.92
待摊费用				预提费用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974,167.03	2,276,110.76	流动负债合计		208,906.81	119,241.92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应付款			
长期投资合计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原价	五、3	37,804.10	37,804.10				
减：累计折旧	五、3	35,913.60	35,913.60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价	五、3	1,890.50	1,890.50	受托代理负债			
长期待摊费用				负债合计		208,906.81	119,241.92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固定资产合计		1,890.50	1,890.5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五、8	1,737,150.72	2,128,759.34
无形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五、9	30,000.00	3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767,150.72	2,158,759.34
受托代理资产							
资产总计		1,976,057.53	2,278,001.26	负债及净资产合计		1,976,057.53	2,278,001.26

业务活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其中：捐赠收入				-			-
会费收入				-			-
提供服务收入	五、10	2,069,578.91		2,069,578.91	1,755,832.62		1,755,832.62
政府补助收入				-			-
其他收入	五、10	18,092.42		18,092.42	27,125.56		27,125.56
收入合计		**2,087,671.33**		**2,087,671.33**	**1,782,958.18**		**1,782,958.18**
二、费用							
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五、11	2,343,562.94		2,343,562.94	1,898,154.60		1,898,154.60
管理费用	五、12	141,730.78		141,730.78	98,330.85		98,330.85
筹资费用	五、13	-6,023.78		-6,023.78	-49,151.92		-49,151.92
其他费用	五、14	10.01		10.01	4,333.69		4,333.69
费用合计		**2,479,279.95**	**-**	**2,479,279.95**	**1,951,667.22**		**1,951,667.22**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391,608.62**		**-391,608.62**	**-168,709.04**		**-168,709.04**

现 金 流 量 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捐赠收入收到的现金	1		
会费收入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入收到的现金	3	2,082,014.96	1,202,641.11
商品销售收入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入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6	10,363.82	598,084.13
现金流入小计	7	2,092,378.78	1,800,725.24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8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9	1,413,010.25	1,375,205.61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0		
支付的其它与业务活动有关现金	11	1,045,912.10	914,638.06
现金流出小计	12	2,458,922.35	2,289,843.67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366,543.57	-489,118.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		
现金流出小计	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现金流入小计	26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27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现金流出小计	3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543.57	-489,118.43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财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除另有注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一、基本情况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系2010年04月28日经珠海市民政局批准成立，并取得珠海市民政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2440400553684449B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开办资金：人民币3万元，法定代表人：向羽。

业务范围：社会服务，社会工作，社工职业培训，社会政策研究，社会问题研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心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中心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会计制度

本中心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2、会计年度

本中心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记账本位币

本中心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中心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各项资产以取得或购建时发生的实际成本计价。

5、坏账核算方法

本中心采用直接转销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

6、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本中心固定资产的标准为：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以及不属于生产、

经营的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物品。

本中心固定资产除按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均按取得时的成本计价，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不留残值）确定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3	19%

7、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方法

本中心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收益年限摊销。

8、收入确认原则

（1）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如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的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将已经发生的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五、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类　别	年末数	年初数
现　金	62,632.79	14,645.80
银行存款	744,904.90	1,110,821.57
其他货币资金	755,419.07	700,000.00
合　计	1,562,956.76	1,825,467.37

2、应收款项

（1）按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占总额%	金　额	占总额%
一年以内	321,270.27	78.69%	372,029.50	92.54%
一年至两年	87,000.00	21.31%	30,000.00	7.46%
合　计	408,270.27	100.00%	402,029.50	100.00%

3、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明细年末列示如下

类　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办公设备	37,804.10	35,913.60	1,890.50
合　计	37,804.10	35,913.60	1,890.50

4、应付款项

（1）按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占总额%	金　额	占总额%
一年以内	42,500.00	100.00%	——	——
一年至两年	——	——	——	——
两年至三年	——	——	88,914.00	100.00%
合　计	42,500.00	100.00%	88,914.00	100.00%

（2）年末余额其中明细

项　目	金额	备注
向羽往来款	41,414.00	法定代表人

5、预收款项

（1）按账龄情况分析如下

	年末数		年初数	
	金　额	占总额%	金　额	占总额%
一年以内	41,924.18	58.29%	——	——
一年至两年	30,000.00	41.71%	30,000.00	100.00%
合　计	71,924.18	100.00%	30,000.00	100.00%

6、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项目	——	76,568.66
管理人员费用	——	10,446.30

合　　计	——	87,014.96

7、应交税金

项　　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增值税	7,001.96	——
个人所得税	45.59	32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07	——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02	——
教育费附加	105.03	——
合　　计	7,467.67	327.92

8、非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收入费用结转	2,080,145.45	48,613.89	391,608.62	1,737,150.72
合　　计	2,080,145.45	48,613.89	391,608.62	1,737,150.72

9、限定性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注册资金	30,000.00	——	——	30,000.00
合　　计	30,000.00	——	——	30,000.00

说明:注册资金3万元为中心自筹资金，该注册资金业经珠海华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珠海华天2010-Y00022验资报告。

10、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提供服务收入	2,069,578.91	1,755,832.62
政府补助收入	——	——

其他收入	18,092.42	27,125.56
合　　计	2,087,671.33	1,782,958.18

11、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职工薪酬	832,593.59	1,074,704.34
活动经费	1,334,344.68	267,456.48
服务费	23.13	39,065.34
办公费	16,836.40	22,752.35
税费及杂费	742.40	4,782.80
交通费	——	14,127.20
宣传费	——	2,509.70
管理费	111,074.13	175,248.09
督导费用	29,000.00	139,600.00
劳务费	——	17,179.00
其他	18,948.61	140,729.30
合　　计	2,343,562.94	1,898,154.60

1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党建费用	18,125.85	15,743.41
专职员工薪酬	50,433.03	11,281.50
职工社保	——	16,772.18
办公费	52,063.13	13,425.63
补贴费	1,141.60	6,050.00
住房公积金	——	2,760.00
税盘服务费	——	280.00
审计费	——	2,000.00

交通费	——	150.00
快递费	——	190.00
咨询费	——	1,500.00
残保金	17,322.56	9,460.57
福利费	——	600.00
其他	2,640.00	14,005.26
培训费	——	4,112.30
滞纳金	4.61	——
合　　计	141,730.78	98,330.85

13、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短信费	——	940.00
账户管理费	1,520.00	530.00
回单箱年费	450.00	300.00
网银年费	——	150.00
手　续　费	1,257.50	973.50
利息收入	-9,251.28	-52,045.42
合　　计	-6,023.78	-49,151.92

14、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企业所得税	——	4,333.69
滞纳金	10.01	——
合　　计	10.01	4,333.69

六、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协会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告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中心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珠海京师社会工作中心

2024 年 05 月 24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Full name　刘志奖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0-08-2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921197008230017



仅为本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证书编号：4404000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1 年/y 12 月/m 11 日/d
Date of Issuance

2012年4月30日换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宋宗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10-10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珠海德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3025198010100615



仅为本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44040007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4 年 12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7年4月换发

宋宗胜(440400070011)，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粤注协〔2017〕54号。

440400070011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苏波

经营场所：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1708房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44040007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40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05月19日

仅为本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证书序号：001845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二三年三六月二十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本审计报告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04010182O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455927961O

营业执照

（副 本）（副本号: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珠海德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苏波

成立日期　1992年02月26日

住　　所　珠海市香洲区凤凰北路2099号1708室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市场主体在依法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2.年度报告:市场主体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提交上一年年度报告。
3.信息查询:市场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涉企经营许可信息等有关事项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珠海)(网址:http://ssgs.zhuhai.gov.cn)或扫描执照上的二维码查询。

登记机关　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6 月 21 日